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），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4,799.25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 36,012.25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4,799.25 万元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2024 年 1 月 24 日，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相关合同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无锡京运通发放贷款 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该笔贷款现有 4,799.25 万元本金逾期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5-005）；为积极解决相关事项，2025 年 4 月 2 日，无锡京运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4,799.25 万元，用于偿还前述 4,799.25 万元逾期贷款。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无锡分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依据其与无锡京运通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届满日所签署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详见本公告“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3

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04、临 2024-008、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63308540253

3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10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（北惠路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100,3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77,933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0,786.78 万元，净资产 17,146.8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0.36%；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,263.92 万元，净利润-31,001.5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96,419.0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36,329.43 万元，净资产 60,089.5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9.41%；该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,008.25 万元，净利润-27,057.2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无锡京运通债务逾期 4,799.25 万元。

10、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 100%的股权，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

债权本金（币种）人民币（大写金额）：肆仟柒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2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

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无锡京运通本次贷款用于偿还逾期贷款，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实际为无锡京运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变。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妥善解决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事项，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.8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.54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2.80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.54%；逾期对外担保 4,799.25 万元（该笔无锡京运通贷款逾期事项正在推进解决中，公司将持续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）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